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吴发改价格〔2025〕1号

关于吴川市长鸿基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

吴川市长鸿基小学：

你校《关于制定吴川市长鸿基小学收费标准申请函》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送我局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和《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24〕23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我局开展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（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）、合法性审查、局党组会议审议，并报请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复后，现就你校202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小学一年级新生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小学一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为4850元/学期·生。学费

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本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幅度不限，学费含教科书费。

二、有关规定和要求

（一）你校实际收取学费须按《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23号）规定，扣除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（小学每生每学期减免575元）后收取。

（二）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即2024年秋季起入学的新生学费按本文规定标准执行，原在校的其他学生学费仍按原标准执行至毕业；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你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，但不得跨学年收费。

（三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退费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制定收费标准，由于2024年秋季学期、2025年春季学期已开学，对于吴川市长鸿基小学2024级新生，如你校已预收2024级新生学费，本次制定收费标准后你校须采取“多

退少不补”的方式实收学费，即：如你校预收的 2024 级新生收费标准不高于本次制定的标准，则 2024 级新生仍按照你校预收标准执行，直至毕业；如你校预收的 2024 级新生收费标准高于本次制定的标准，你校须退还学生差额部分，对 2024 级新生按照本次制定的标准执行，直至毕业。

三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你校要通过网络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奖励（减免）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执行，接文后，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吴川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
